

## 租期限制切結書

立書人明瞭且同意其所申請承租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房屋（下稱本案）房屋租期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租期屆滿日）止，且租期屆滿後得依相關辦法再行續約。如係以遞補輪候資格承租本案，則遞補承租剩餘租期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租期屆滿日）止，若未辦理續約相關作業，立書人並同意於租期屆滿時依租約約定將本案房屋回復原狀後返還予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且本案申請人遞補名冊之有效期間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屆滿後遞補名冊失效，且遞補承租申請人亦喪失本案承租權。

立書人同意日勝生公司於租期開始前對立書人所為之書面通知等，應以本切結書所載之連絡地址為通信地址；日勝生公司於租期開始後所為之書面通知，應以立書人之本案承租地址為通信地址，如發生拒收、無人收受或無法送達等而退回該書面通知，概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日期。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